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1222號

聲 請 人 曾 守 雍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艾肯強實業有限公司延展清算完結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清算准自民國114年7月24日起展期至民國115年1月23日止完
結清算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清算人應於6個月內完結清算，不能於6個月內完結清算
時，清算人得申敘理由，聲請法院展期；前開規定，於有限
公司之清算準用之，公司法第113條、第87條第3項分別定有
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其係艾肯強實業有限公司之清算人，因清算
事務尚未完成，無法於6個月內完結清算，聲請裁定准予展
期。
- 三、經本院調閱本院114年度司聲字第68號延展清算完結卷宗，
核與前開規定尚無不合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-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